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 年 6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2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03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首次授予价格：4.0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6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首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三)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6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4.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微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2	夏春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0.00	0.65%	0.003%
3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4	蔡冬梅	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25 人）		5,550,000.00	72.08%	0.38%
6	首次授予（以上 1-5 合计）		6,200,000.00	80.52%	0.42%
7	预留授予		1,500,000.00	19.48%	0.10%
合计			7,700,000.00	100.00%	0.52%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6月6日首次授予的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37.4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374,000.00	9,989,983.56	10,870,510.96	2,513,505.4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

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6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03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